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二十二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3年11月

目 录

评论

以高质量监督为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

以案为鉴

防线松动 跌入陷阱 陕西省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杨海波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监督故事

复制的菜单

纪法课堂

谈话方略

漫画说纪

只借不还的百万巨款

以高质量监督为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近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中国式现代化论述摘编》一书出版发行。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和本质的认识，概括形成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初步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使中国式现代化更加清晰、更加科学、更加可感可行，对于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纪检监察机关是进行党的自我革命、推动社会革命的重要力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肩负重要使命、发挥重要作用，要找准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加强监督执纪执法，深化正风肃纪反腐，以坚定拥护

“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强化政治监督，把党中央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擘画落到实处。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专责机关职能作用，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查处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自觉、不坚定等问题，确保党的领导在现代化建设中得到全面、系统、整体落实。要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有效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以有力有效监督保障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为中国式现代化清障护航。腐败侵蚀党的肌体，破坏公平正义，危害经济健康发展，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拦路虎”“绊脚石”。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必须持续深化反腐败斗争，坚决清除啃食现代化建设成果的“蛀虫”。要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推动解决经济社会问题背后潜藏的为政不勤、为政不公、为政不廉等现象，以一体推进“三不腐”为经济社会发展清障护航。要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严肃查处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数据造假、加

重基层负担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惩治群众身边“蝇贪”促进现代化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的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监督保障党中央惠民富民政策措施落实，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让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

准确把握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的内在统一关系，以严管厚爱结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纪检监察机关要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进一步调动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问出担当、问出干劲。要精准有力做好澄清正名和打击诬告陷害工作，体现组织的温度，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防线松动 跌入陷阱 陕西省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原党组书记、 局长杨海波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杨海波，男，1963年5月出生，1982年10月参加工作，198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旬阳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旬阳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旬阳县委副书记；安康市宁陕县委常委、副县长；安康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安康市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2021年11月，杨海波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安康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2022年1月，杨海波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22年5月，杨海波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参加工作后，杨海波先后经历多个重要岗位锻炼，取得过一些亮眼的成绩，有着不错的表现和口碑。但随着职位的升迁、手中权力的增大，他放松了党性锻炼、淡忘了纪法意识，彻底丢失

了一如既往的工作激情和干劲。特别是在与商人老板的频繁接触中，他被贪欲蒙蔽了理智，让权势冲昏了头脑，彻底忘记了一名党员领导干部的本分，辜负了组织的信任和重托，与不法商人越走越近，大肆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最终，杨海波在临近退休之年被查处，徒留无尽的遗憾与悔恨。

修身不正 由风及腐蜕化变质

工作始于教师，起步于基层，早年的杨海波称得上是一名励志青年。同事眼中的他能力强、有才气，26岁时就出任安康市旬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在教育系统工作的13年间，得益于组织培养和个人努力，杨海波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1995年，32岁的他出任旬阳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逐步走上领导岗位。

杨海波角色的转换非常顺利，此后，他先后出任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等职。2010年5月，杨海波被任命为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后更名为“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承担着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博物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职责，作为“一把手”的杨海波，职权范围越来越广，手中项目越来越多，可支配的项目资金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文化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期，项目建设和资金扶持的力度不断加

大。据办案人员介绍，从2010年至2018年，杨海波经手的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就达14个。

“一把手”的光环，让杨海波身边迅速围拢了一批商人老板，有的请他吃饭喝酒，有的想和他“交朋友”。从嘘寒问暖、请吃请喝，到称兄道弟、送钱送物，再到明目张胆进行利益输送，一张通过持续性的情感投资，交织着各种人情、利益的关系网将杨海波牢牢绑在其中。

作风上的“跑冒滴漏”，哪怕再小，都是对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政治本色的玷污，不引起警惕、不加以抵御，便埋下了危险的种子。2012年12月，安康某公共文化项目开工建设。公开资料显示，该项目占地面积41亩，建筑总面积14825平方米，总投资约1.5亿元，杨海波兼任该项目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为得到杨海波的关照和支持，以便后期顺利拿到工程款，2013年春节，负责施工的陕西某建筑公司项目经理闵某提着一盒茶叶，来到杨海波办公室拜访。离开后，闵某特意给杨海波发了一条信息，“不要把茶叶送人”。

茶叶盒里整整齐齐装了10万元现金，这让杨海波心头一颤。“我发现后给他打电话，他已回到西安，并表明了感谢我配合他们工作的意思，我最终没有推掉。”此时的杨海波经过了一番思想斗争，但终究还是败给了自己的贪婪。

拿到了施工方送来的“茶叶盒”，杨海波不仅主动过问、大力支持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还积极帮助施工方协调各方面关系。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双方都很“满意”。这是杨海波收受的第一笔贿赂，与其说是“失足”，不如说是“上钩”。追根溯源，还是修身不正、本色不纯。

信仰的松动常在不知不觉间，信仰缺乏、理想信念不坚定，权钱的欲望自然占据上风、填满内心。接受审查调查后，杨海波反思了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根源，“在巨大诱惑和欲望面前跌入陷阱，只能说明自己党性锤炼不够，道德修养不纯正，以致迷失方向，这是我所走到这一步的根本原因。”

步步失守 甘被围猎滥权妄为

贪心一动底线失守，如果不能从最初就坚决抵制，就会形成破窗效应，步步失守、节节败退。2013年7月，安康一家景观照明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来到杨海波办公室，毛遂自荐希望承揽前述公共文化项目夜景照明工程，并表示“事成之后来感谢”。因为对这家公司的技术实力不了解，杨海波并未表态。

几个月后，杨海波去施工现场考察时又一次遇到陈某，陈某再提此事，杨海波当场答应下来。2014年1月，该公司顺利中标。中标次日，为表示感谢，确保及时签订合同及拨付工程款，陈某给杨海波送来10万元现金。

在与不法商人觥筹交错、推杯换盏的过程中，双方形成一种彼此心照不宣的畸形交易关系。尝到甜头的杨海波不仅深陷其中，而且被深度套牢。

与杨海波相交甚密的陕西某建设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就是其中一名重要的行贿人。2013年3月，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对市影剧院进行装修，杨海波出任装修领导小组组长。为了承揽该装修项目，李某托熟人介绍结识了杨海波，并到其家中送上20万元“见面礼”。

此后，李某又多次在安康、西安等地宴请杨海波。应李某请托，杨海波以李某提前参与了影剧院装修方案设计，有利于项目加快速度如期完成为由，与时任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刘某等人商议，提出在符合资质条件和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可以优先考虑李某。

获得杨海波的授意后，刘某（另案处理）特意向招标代理公司相关人员打了招呼，确保李某的公司顺利中标。2013年7月的一天，李某再次来到杨海波家中，给他送上50万元现金。为规避监管，杨海波耍起了小聪明，将前后收取李某的70万元存到自己母亲的银行卡上，用于买房等家庭开支。

吃人嘴软，拿人手短。由于杨海波没有严格把关，导致该项目在未按照规定报审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公开招标，不仅出现工程

结算造价与最高限价均出现虚高的情况，而且超出结算审定造价300多万元。

审查调查结果显示，杨海波收受的贿赂全部发生在2013年到2014年期间。经查，从2013年至2014年，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工程项目承揽实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现金90万元。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严”的螺丝越拧越紧，特别是一些腐败案件的查办，在全社会形成了强大的震慑作用，这让一向谨慎的杨海波感到畏惧。他很清楚，踩着纪法红线一路狂飙，迟早会付出代价的。“2014年之后，杨海波与给自己送钱的商人老板断了来往，他错误地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自己的违纪违法事实也会被慢慢‘抹掉’。”办案人员介绍说。

人情有公私之别、正邪之分。交往再密、感情再深，都要把握住底线：情不可越纪破法。杨海波为人情失了分寸，被私欲乱了心神，走向了己人生的反面。

案发后，杨海波反思道：“要面对现实，承担应有的惩罚，承担应有的责任。把本不属于我的东西查清了，说明了，赃款上交了，也就轻松了，甚至健康了。身体超重，贪欲敛财，都是‘贪吃’吃出来的病！病得连理想信念也没了！”

心存侥幸 自我欺骗酿成大错

杨海波常用“诗与远方的牵手”畅谈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工作规划。然而，当工作中掺杂了权钱交易，在与不法商人“牵手”时，他所畅谈的诗与远方便不再那么富有诗情画意，随之而来的，却是对党纪国法底线的逾越，对公平公正营商环境的破坏。

2020年6月，安康市审计局对影剧院装修工程预算执行情况例行审计，认为结算造价与最高限价存在虚报，工程结算不实，便委托某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对最高限价按当时价格进行了重新编制，并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同年12月，时任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的刘某被立案调查，杨海波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也逐渐浮出水面。

经查，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作为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主管部门，在影剧院装修项目当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该装修工程最高限价未按规定报审，违规招标，造成严重后果，对此，杨海波作为时任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装修领导小组组长，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杨海波走到今天这一步，让人十分痛心惋惜，组织上给过他多次机会，在不同场合提醒他，想予以挽救。”办案人员介绍，刘某被立案调查后，杨海波一直抱着侥幸心理，面对组织给的机会，视而不见，对组织不信任、处处提防，采取错误的方式自我欺骗，最终酿成大错。

由于担心事情败露，杨海波安排妻子拿着 70 万元找到李某，打算全部退还。碍于情面，李某最终只收下 55 万元。在这期间，杨海波绞尽脑汁、煞费苦心，甚至与相关人员模拟了可能会出现各种场景，商定不同说辞，企图蒙混过关。

杨海波的错误逻辑是，“反正钱已经退了，退多退少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退钱’这个行为。”在他看来，自己与李某是“铁哥们”，只要李某不交代，自己手中还能落 15 万元。

事实证明，围猎者“翻脸比翻书还快”。对于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来说，自己犯的错，躲不过、逃不掉，只有放弃幻想迷途知返，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才是自我救赎的唯一选择。

“这个世界很精彩，这个世界很无奈。形形色色的人，形形色色的事，诱惑与陷阱无处不在，稍有不慎，就会大祸临头。要给自己穿上‘防护服’，要学会明辨，要学会拒绝，要学会设防，要懂得扬弃，要敬畏法纪。”杨海波忏悔道。

即便用再多的手段来遮掩内心的不安，也无济于事。留置期间，办案人员带领杨海波重温入党初心，让他认识到“要相信组织、依靠组织”，开始主动配合组织审查调查，主动上缴赃款。在忏悔书中，杨海波还言辞恳切地写道：“我愿真心悔过，痛改前非，做一个于社会、于家庭有用的人，并告诫后人以我为鉴、以我为耻，不重蹈覆辙。”

只有慎始，才能善终。现在看来，当杨海波决定收下那个装着 10 万元现金的茶叶盒时，就开始踏上了一条不归路。

杨海波忏悔录（节选）

我深刻认识到，我的严重错误，一是给党抹了黑，给组织添了乱，对不起党的培养、组织的信任和领导的教诲；二是让家庭遭受灾难蒙受耻辱，对父母不孝，对子女教育失准失范；三是使自己陷入万劫不复之地，将接受党纪国法的严惩。

之所以走到这一步，主要原因在于四个方面：

第一，党性修养、道德修养不牢固，在巨大诱惑和欲望面前跌入陷阱，只能说明自己党性锤炼不够，宗旨意识不强，道德修养不纯正，以致迷失方向。这是我之所以走到这一步的根本原因。

第二，党纪国法没守住，多次收受他人贿赂，严重违反党纪国法，说明自己纪律意识、法律意识不强，没有把底线守牢。这是我走到这一步的直接原因。

第三，学习不深入，对照不及时。没有用党的理论武装自己，特别是用党纪国法对照检查自己的行为、纯洁自己的思想。这是我走到这一步的重要原因。

第四，侥幸心理、糊涂思想害死人。本应向组织坦白交代、投案自首，却希望通过退钱的办法促使对方配合审计，核清情况，把多拿的钱退回去，减轻国有资产损失，自己也消除“定时炸弹”，

保住颜面。方向错、方法错，结果必然错。这是我走到今天的主观原因。

这一段时间，我经过深刻反思，深刻认识到自己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最终结果。通过组织教育，更加深刻认识到党和组织的英明强大；通过全面梳理自己为党和人民工作的近40年历程，以及在临近退休时的落马，我羞愧万分。只恨无法挽回自己铸成的大错、酿成的大祸，陷入极度的痛苦、自责、悔恨与恐惧之中不能自拔。我更深刻认识到，无论怎样的结果，都体现了组织对我最大的教育与挽救。现在的结果都是自己咎由自取，自己必须面对和承担。我必须知错改错、认罪认罚。

大错铸成，大祸将至，我悔不当初，但又无法回到从前。知错改错，认罪认罚，我坦诚接受组织的处罚。岁月不久，但尚有时日，我愿真心悔过，痛改前非，做一个于社会、于家庭有用的人，并告诫后人以我为鉴、以我为耻，不重蹈覆辙。

复制的菜单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不久前，湖北省郧西县纪委监委派出第六纪检监察组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某县直单位后勤账目中有两份“复制”的菜单。

“这份培训费用报销单里面，有两张就餐菜单竟然一模一样，两次晚餐价格、菜品一样，甚至连每道菜名书写的顺序都一样，怎么会这么巧？”经分析，纪检监察组感觉这份报销单里面可能有“猫腻”，决定成立调查组顺藤摸瓜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随后，调查组直接找到该单位财务具体经办人员姚某了解情况。

“你对这些餐费单有印象吗？”调查组开门见山地问道。

“这没多长时间的事情，我记得很清楚，财务上报销的账单都是我亲手经办的。”姚某回答道。

“一共培训了几天，什么时候结束的，提供了几次就餐服务？”调查组追问道。

“一共是两天的培训，每天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培训到第二天下午3点就结束了。”姚某说。

说完这些话，姚某不禁停顿了一下，短暂的语言变化让调查组察觉到这张餐费单不简单。

“培训结束后，参会人员直接离开了，还是晚餐后离开的？”调查组抓住姚某话语中漏洞，接连发问。

“时间太久，让我再想一想，好像有几名学员因为单位有急事，培训结束后就直接回去了。”姚某见自己说错了话，有些惊慌起来。

“这样的话，两天培训晚餐的人数都不一致，菜品、价格怎么会一模一样？”调查组追问道。

“那个……我好像记错了，培训期间为了方便，我们要求酒店提供相同的菜品，第二天的晚餐有几位同志没有就餐，菜品做了删减，可能是酒店工作人员没有及时修正，导致这两份菜谱一模一样。”面对追问，姚某始终抱有侥幸心理。

“既然菜品没有上齐，为什么在结账报销的时候多给酒店餐饮费用？请你如实告诉我们。”调查组继续追问。

眼看真相瞒不住了，姚某道出了实情。原来，该单位在会议培训安排集中就餐过程中，违规提供了酒水，为了能够报账，虚增一次集中就餐费用进行报销，想以此规避风险。

最终，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该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姚某受到诫勉谈话处理，违纪款项予以退赔。针对此案暴露出的制度漏洞，第六纪检监察组督促该单位加强对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严控接待范围和项目，强化公务接待费用的报销结算管控。

谈话方略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1.如何制定谈话方案、做好内部分工？

（1）制定谈话方案。谈话人员要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确定谈话策略，制定周密谈话方案。

（2）谈话工作均应由2名以上谈话人员进行，事先做好分工，确定主谈人、辅助人员，并明确1人负责安全工作。谈话人员应着装得体、严肃认真。证人为女性的，为便于监督和开展工作，至少安排1名女性参与。谈话前，备齐谈话所需谈话通知书、工作证、相关法律文书手续，以及电脑、打印设备等，提前调试好设备。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2.对一般性问题线索处置中的谈话对象和具体适用要求是什么？

（1）关于谈话适用情形和地点。对一般性问题线索的处置，可以采取谈话方式进行，对纪检监察对象给予警示、批评、教育。

谈话应当在工作地点等场所进行，明确告知谈话事项，注重谈清问题、取得教育效果。

（2）关于谈话人员。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经审批可以由纪检监察人员或者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等进行谈话。委托谈话主要适用风险可控、情节相对轻微等情形。

（3）关于形成谈话材料。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应当形成谈话笔录或者记录。谈话结束后，可以根据需要要求被谈话人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被谈话人应当在书面说明每页上签名，修改的地方也应当签名。

（4）关于委托谈话。受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委托函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谈话。谈话结束后及时形成谈话情况材料报送纪检监察机关，必要时附被谈话人的书面说明。

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谈话中，如何适用不同种类的笔录？

针对不同阶段和性质的谈话，准确使用不同的笔录类型：

一是在违纪和职务违法问题的初核谈话中，对系中共党员的被核查人应使用纪委监委双头谈话笔录，对非中共党员的监察对象应使用监委单头谈话笔录。

二是在立案后核实职务犯罪问题中，对以涉嫌职务犯罪立案的被调查人，以及监委以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立案的涉案人，使用监委讯问笔录，对证人在初核阶段和审查调查阶段均使用监委询问笔录。

三是被监委留置的涉案人系其他案件证人的，在其他案件作证时应使用询问笔录。

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4.初步核实中能否与被核查人谈话？

根据相关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初步核实工作，一般不与被核查人接触；确有需要与被核查人谈话的（主要指外围调查基本结束，相关事实已基本查清；被核查人有串供、伪造证据等可能，亟须与其谈话固定证据；核查人主动要求谈话等确有谈话必要的情形），应当按规定报批。谈话前，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1）保障权利，确保安全。谈话时，应当向谈话对象出示《被核查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谈话对象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纪检监察机关还应当在首次谈话时向其出具《谈话通知书》。谈话对象有相关人员陪同的，工作人员应当与陪同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填写《陪送交接单》。

(2)对已限制人身自由的谈话对象商请有关部门协助办理。其中，工作人员首次谈话时不需要出具通知文书，按照已批准的工作方案进行谈话。其中，与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谈话的，应当持以监察机关名义出具的介绍信、工作证件，商请有关案件主管机关（根据案件所处阶段判断主管机关，如在公安机关调查阶段，公安机关系主管机关；在法院审判阶段，法院系主管机关）依法协助办理。与在看守所、监狱服刑的人员谈话的，应当持以监察机关名义出具的介绍信、工作证件办理。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5.立案后，如何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

监察机关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审查调查人立案后，可以依法进行谈话。此种情况，因立案必然需要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所以不必再履行谈话、讯问等审批程序。谈话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及时规范告知权利义务。审查调查组与被审查调查人首次谈话时，应当出示《被审查调查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由其签名、捺指印。被审查调查人拒绝签名、捺指印的，审查调查人员应当在文书上记明。对于被审查调查人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应当在首次谈话时仍需出具《谈话通知书》。

(2)必要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与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的被审查调查人进行谈话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告知被审查

调查人。告知情况应当在录音录像中予以反映,并在笔录中记明。“涉嫌严重职务违法”,在实践中主要指留置案件以及因态度不够稳定,需要更好固定证据的案件。

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只借不还的

百万“巨款”



刘某是某区民政局一名普通工作人员，2015年7月，区民政局成立公益社工师事务所，为弱势群体提供公共服务，刘某被安排担任事务所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按规定，公益社工师事务所不能以盈利为目的，获得的利润只能用于扩大社会组织规模。然而，随着事务所承接项目增多，账上结余资金也不断增长，这笔钱成为了刘某眼中的“唐僧肉”。



刘某安排工作人员采取降低服务标准、虚增虚设票据等手段，多次套取资金400余万元，并存放于单位“小金库”，供自己挥霍享乐。



长期套取项目资金导致账面严重亏损，已经影响到事务所的发展，刘某只好将“小金库”部分钱款再分次转入事务所账上。





2021年12月，区委对区民政局开展常规巡察，刘某在得知消息后，害怕自己违纪违法行为暴露，急忙变更其事务所法人代表身份，想要掩盖自己违纪违法事实。



巡察组发现事务所多次向刘某借款累计达百万元，且一直未还款，明显违背常理，于是向区纪委监委通报该情况。区纪委监委核查发现事务所部分职工向其大额转账的多笔记录。



在初步掌握刘某套取公益项目专项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后，区监委立即对刘某采取了留置措施。经调查，刘某利用担任社工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将54万余元单位资金非法占为己有。最终，刘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针对巡察发现的养老服务质效不高、第三方评估走过场以及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监管缺位、资金结算随意等问题，区纪委监委及时向区主管部门民政局下发纪检监察建议，督促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保障资金使用规范，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群众身上。

（内容根据真实案例改编）